

南京市城建中等专业学校文件

(市城建职业培训中心、市建筑职工大学)

宁城中专字〔2026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市城建中等专业学校 师资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：

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培训教学质量，规范培训师资队伍建设与管理，构建全方位、多层次学习平台，满足行业与群体多元化学习及职业发展需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《南京市城建中等专业学校师资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南京市城建中等专业学校

2026年3月27日

南京市城建中等专业学校

师资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市城建中等专业学校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师资库管理，加强专业化师资队伍队伍建设，提升教学培训质量水平，以满足学生、学员的多元化学习与职业发展需求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师资库人员的选聘、入库、使用、考核、动态管理与监督。本办法所称师资库人员，是指纳入学校师资库管理，以独立身份承担学校培训教学、课程研发、论证考评、技能评价、验收督查等工作，为学校教育培训事业与专业建设提供智力支撑的人员。

第三条 师资库是学校教育教学职业培训、技能评价、专业建设的重要智力支撑体系，聚焦传统建筑业、智能建造、实践技能与应用等领域，服务城乡建设类人才培养与行业技术进步。

第四条 学校统一领导师资库建设与管理，审定师资人员与重大事项。学校负责人员征集、资格审核、入库公示、日常管理、考核评价、信息维护与投诉处理。

第五条 师资库实行专业分类、清单管理，所有纳入师资库的人员均按本办法选用、履职与评价。

第二章 师资分类与基本条件

第六条 师资库按专业领域分为四类（见附件1）：

（一）传统建筑业及交叉领域：土木工程管理、施工技术、特种作业操作、建筑统计、燃气安全管理（含维修）、安全生产等方向资深从业者与教育工作者；

（二）智能建造领域：智能建造技术、BIM应用、建筑机器人、建筑数字化运维等方向资深从业者与教育工作者；

（三）实践技能与应用领域：装配式构件生产与安装、绿色施工、建筑技能、乡村工匠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方向资深从业者与教育工作者。

（四）教育教学领域：职业教育研究（政策与培养方案）、教学设计与实施（课程与教学法）、教学资源开发（数字化与仿真）、教学评价研究（考核与评估）等方向资深从业者与教育工作者。

符合多领域条件的人员可跨类别登记。

第七条 师资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纪守法、坚持原则、客观公正、责任心强，恪守师德师风与学术道德，无不良诚信、违纪违法记录；

（二）作风正派、廉洁自律，无学术不端、培训教学违规等行为；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65周岁以下；行业领军、业绩突出者可适当放宽；

(四)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持有相关领域高级及以上职称、行业高级职业资格或省级及以上权威认证；

(五) 具备相应领域从业经验：

1. 传统建筑业及交叉领域：5年以上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管理经验，参与过重点工程项目，熟悉工艺、质量与安全管控；

2. 智能建造领域：3年以上技术研发、项目应用经验，熟悉前沿技术与落地实施；

3. 实践技能与应用领域：5年以上一线从业经验，持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，具备带徒、考评、裁判或技能竞赛获奖经历者优先；

(六) 熟悉行业政策、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与发展动态，具备良好分析、判断、表达与教学实施能力；

(七) 热爱职业教育，认同学校教育培训理念，服从教学安排与工作调度。

第八条 优先入库条件：

(一) 获得省级及以上技术奖项、专利，或参与行业标准、规范、教材编制者；

(二) 跨学科背景，能融合传统建筑与智能建造技术者；

(三) 具备线上课程开发、线上教学、培训平台建设经验者；

(四) 持有职业技能考评员、裁判员、培训师等证书者；

(五) 长期从事职业教育、技能评价，口碑良好者。

第三章 入库与聘任

第九条 师资入库采取个人自荐、单位推荐、审核公示、入库聘任等相结合方式。

第十条 入库程序：

（一）申请：申请人填写《南京市城建中等专业学校师资人员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准备自荐材料（文字不超过200字，需要提供学历、职称、资格证书、业绩、获奖、身份证等复印件），所在单位对材料真实性、合规性出具审核意见；

（二）审核：申请人向学校提交以上申报材料，学校进行资格初审与综合评审；

（三）公示：拟师资人员名单在学校官网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；

（四）入库：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纳入师资库统一管理，并在学校网站上公布名单；

（五）聘任：师资人员聘期三年，期满符合条件、综合评价无“失信”或“较差”记录且本人同意的，可续聘。

第十一条 师资入库后需签订承诺书（见附件3），明确权利、义务、纪律与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对工作需要且符合入库条件的高层次、紧缺型人才可直接邀请。

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

第十三条 师资人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对学校教学培训工作提出意见、建议；

- (二) 独立开展教学工作，不受非法干预；
- (三) 获得相应劳务报酬与工作保障；
- (四) 在公正履职受到不公正对待时，有权申辩、申诉；
- (五) 按程序自愿申请退出师资库。

第十四条 师资人员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法律法规、师德规范、廉洁纪律及本办法规定；
- (二) 客观公正、认真负责完成教学、评审、咨询、研发等任务；
- (三)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，存在利害关系主动回避；
- (四) 保守工作秘密，不得泄露涉密信息、学员信息、评审结果等；
- (五) 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履职行为的财物和接受宴请；
- (六) 不得利用师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- (七) 接受邀请后不得无故缺席、擅自委托他人代履职；
- (八) 个人信息变动及时更新，配合学校考核与管理。

第五章 使用与抽取

第十五条 培训教学、课程研发、技能评价、项目评审等需使用人员的，采用分类匹配方式，统一从师资库中选取。

第十六条 师资选取遵循：

- (一) 精准匹配：按专业领域、项目需求匹配人员；
- (二) 回避原则：与服务对象、学员、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；
- (三) 适度轮换：避免高频选取同一人员，保障公平与覆

盖面。

第十七条 接受邀请的人员应按时履职；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，须提前告知学校。

第六章 考核与动态管理

第十八条 学校对师资人员实行全过程考核，考核内容包括：政治表现、师德师风、教学质量、履职尽责、工作纪律、廉洁自律、学员评价等。

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较差、失信五个等次，作为续聘、出库、评优依据。

第二十条 师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出库并公示，不再聘任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不坚定，教学或评审存在严重意识形态问题的；

（二）违背师德、廉洁纪律，收受财物、利益输送经查实的；

（三）无故缺席、擅自委托他人代履职累计2次及以上的；

（四）考核“失信”1次或“较差”累计3次及以上的；

（五）工作不负责任、敷衍塞责，造成不良影响或投诉查实的；

（六）存在违法违纪、失信惩戒、学术不端等行为的；

（七）年龄、健康、从业状态不再适合承担任务的；

（八）本人申请退出的；

（九）其他不宜继续担任的情形。

第七章 责任与监督

第二十一条 师资人员独立承担履职责任，校外师资受聘授课应征得所在单位同意，相关责任由本人承担，学校不承担关联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投诉举报机制，接受校内、社会监督，对违规违纪问题及时核查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规范师资人员使用流程，做好档案管理、过程记录、评价归档，确保全程可追溯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南京市城建中等专业学校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师资库专业分类与工作范围

2.南京市城建中等专业学校师资库人员申请表

3.承诺书

师资库专业分类与工作范围

一、专业领域分类

（一）传统建筑业及交叉领域

土木工程管理、建筑施工技术、特种作业、建筑统计、燃气安全管理（含维修）、工程监理、质量安全管理、消防安全等。

（二）智能建造领域

智能建造技术、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、建筑机器人、物联网施工、建筑数字化设计与运维、AI在建设工程中的应用等。

（三）实践技能与应用领域

装配式构件生产与安装、绿色施工、节能低碳技术、建筑技能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、乡村工匠、技能考评与竞赛等。

（四）教育教学领域

职业教育研究（政策与培养方案）、教学设计与实施（课程与教学法）、教学资源开发（数字化与仿真）、教学评价研究（考核与评估）等方向资深从业者与教育工作者。

二、主要工作范围

- （一）承担学校各类培训线上、线下教学任务；
- （二）参与培训项目论证、课程研发、教材编写；
- （三）参与技能考核、评审、验收、咨询与督查；
- （四）为学校培训规划、专业建设提供智力支持。

附件2

南京市城建中等专业学校师资库人员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 年月		照片 (2寸)
学历、学位		职称/职业 资格		联系 电话		
工作单位 及职务						
主要工作 经历、 获奖情况						
专业方向 (可多选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传统建筑业及交叉领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能建造领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践技能与应用领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教学内容		
业务领域 (可多选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木工程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筑施工技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种作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筑统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燃气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生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IM应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能建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筑数字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装配式建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绿色施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乡村工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主要经历与业绩				(含培训教学、项目经历、获奖、专利、标准、教材、课程开发等)		
本人承诺： 1、本人在本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是真实准确。 2、本人将严格遵守本办法之规定。 本人签名：				推荐单位审核意见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</div>		
年 月 日						

附件3

承诺书

本人申请加入南京市城建中等专业学校师资库，郑重做出以下承诺：

1、参与学校相关工作时，严格执行回避原则，发现可能影响教学培训公正开展的利害关系的，主动提出回避。

2、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、教学标准和工作要求开展相关工作，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对教学效果和培训质量负责。

3、遵守学校各项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，服从统一安排，严守工作秘密，不向外界透露培训方案、教学素材、参训人员信息等未公开内容。

4、严格按照廉政建设有关要求，不以任何言行暗示或接受相关单位、参训对象及其他关联方赠送的礼品、礼金等各类财物，杜绝“靠训吃训”等违规行为。

5、个人信息发生变更时，及时更新完善，确保信息真实有效。

当违背以上承诺或发生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师资库人员的情形，同意调整出库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